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应急管理局的“消防车采购项目”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快速供排水消防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6518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915.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5日

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消防车采购项目.-2023-8-24 09:33:44